

偃政规—2021—003号

偃政办〔2021〕8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22日

偃师区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发展交通体系，根据《河南省新能源及网联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豫政办〔2018〕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36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0〕35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出租汽车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助推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多策并举、鼓励更换”的原则，通过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提前更换在用燃油（含油改气）巡游出租汽车，加大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力度，2026年年底以前，推动我区巡游出租汽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二、组织领导

成立偃师区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

管领导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污染防治攻坚办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组织推动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单位开展工作，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治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出租汽车行业多种因素复杂，提前更新要以稳定为前提，对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信访应急处置预案，收集研判涉及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的不稳定问题，对涉稳动向及时预警、督导化解，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维稳工作合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二）逐步完成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换工作。更换巡游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6年底前完成到期的巡游出租汽车更换。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交警大队为提前更新巡游出租汽车“营转非”提供高效服务。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三)确定新能源出租汽车车型。新能源出租汽车即巡游出租车选型应满足《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纯电动出租汽车引导性应用条件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0]35号)中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

(四)确定车辆专用号段、颜色和标识。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号段。车体颜色分两种：1、车辆轮眉线以上为白色，轮眉线以下为豆绿色；2、银色车身，配蓝绿色腰线。统一使用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标识，其他车辆不得使用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体颜色和标识。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五)确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为鼓励出租汽车企业更换新能源车辆，启动我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调价程序，制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

(六)车辆更换补贴和提前更新补偿办法。

1. 车辆更换补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换的，每车给予5000元的更换补贴。

2. 车辆提前更换补偿。2021年12月31日前，提前更换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偿：2021年经营期限到期车辆，无提前更换补偿；2022年经营期限到期车辆，每车给予8400元补偿；2023年经营期限到期车辆，每车给予16800元补偿。2022年1月1

日起，停止对2023年年底前经营期限到期车辆给予提前更换补偿。2024年及以后经营期限到期车辆每车给予16800元补偿。

本次车辆更换补贴及提前更换补偿为一次性补贴，补贴政策执行年限为2021年，补贴和补偿资金由区财政负担。2022年补贴政策待上级出台后另行参照制定。车辆经营期限到期后，出租汽车企业超过180天未更换新能源车辆投入运营的，由区交通运输局收回运力指标。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七）加快充电站（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充电桩建设布局，加快我区充电桩建设，满足巡游出租汽车充电需求。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换工作是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促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全力推进。

（二）确保社会稳定。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对负面炒作果断处置。强化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

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维护行业稳定。

（三）强化考核问责。各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迅速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不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附件：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换补贴和补偿标准

附件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换补贴和补偿标准

序号	经营期限 到期年份	限期更 换年份	提前更 换年限	更换补贴 (元/辆)	提前更换补偿 (元/辆)	合计 (元/辆)
1	2021	2021		5000		5000
2	2022	2021	1	5000	8400	13400
3	2023	2021	2	5000	16800	21800
4	2024 年及以后			5000	16800	21800

